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寄發被收購方通函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就全部已發行股份、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收購方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持有人。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正。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尤其是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就收購建議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函件。

承董事會命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柏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

沈德民先生

鄒秀芳女士

(亦為鄒小康之替任董事)

劉柏強先生

王薇女士

伍克燕女士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